

大洋街道前江村商住地块土壤污染状况
初步调查报告
(备案稿)

业主单位： 浙江临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编制单位： 浙江质环检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 二〇二四年四月

摘 要

1、基本信息：大洋街道前江村商住地块位于临海市大洋街道前江南路和江石西路交汇路口东南角，四至范围：东至农用地，南至民房、农用地，西至道路和民房，北至江石西路。地块占地面积 31676.62m²，地理中心坐标为 E 121.200947°；N 28.875512°。

2、地块现状及历史：地块历史上主要为农用地和民居；现状主要为农用地和已拆除的民居空地。根据项目规划文件，调查地块拟规划用途为居住用地(07)。

3、采样布点：根据《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指南》，为了解地块内的环境状况，在本地块内“采取系统随机和专业判断”，共布设 7 个深层土壤采样点位、3 个地下水采样点位；地块外东侧设置 1 个土壤对照点及地下水对照点。

4、检测指标：本次项目初步选取《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规定的 45 项基础指标、pH、锌、石油烃 (C₁₀~C₄₀) 指标作为土壤分析指标；选取 20 种感官性状及一般化学指标、15 种毒理学指标、GB36600 中 45 项指标、石油烃 (C₁₀~C₄₀)指标作为地下水监测因子。

5、评价标准：本地块初步调查土壤指标执行《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作为本地块土壤污染筛查的评价依据；本次地下水质量按照《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 IV 类标准进行评价。

6、结论：根据检测结果，土壤样品各检测指标均能满足《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第一类用地及相关一类用地标准；地块内地下水样品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 IV 类标准值和及相关标准，在地块地下水不作为饮用水的前提下，人体健康可接受程度范围内，对本地块开发利用影响很小。

大洋街道前江村商住地块的土壤样品检测指标均能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第一类用地”和浙江省地方标准-《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技术导则》(DB 33/T 892-2022)中敏感用地要求，地下水不作为饮用水的前提下，作为一类用地可接受，无需开展下一步的详细调查及风险评估工作可直接用于第一类用地的开发建设。